

安庆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27家风险运输企业被曝光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现对2024年4月份7家高风险企业和20家中风险运输企业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尽快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7家高风险运输企业:安庆通润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博源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平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潜山分公司、安庆赢天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安徽五千年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太湖县鑫盛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璟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家中风险运输企业: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徽海盾建材有限公司、安庆市宏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庆中合运输有限公司、安庆万事达运输有限公司、安庆独秀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中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安庆市格尔发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东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庆市亿安物流有限公司、安庆恒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庆恒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客运分公

司、安庆市新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安徽省六尺巷旅游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宿松县才宏城乡客运服务站、安宿松县训练客运服务部、安庆市福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华风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桐城市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安庆丰胜运输有限公司。

请上述交通安全中高风险运输企业认真做好隐患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夯实源头管理基础,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安畅



5月13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城区孚玉西路街头开展现场说安全活动,民警通过图板和路面观摩,向群众宣讲大货车盲区和内轮差的危害,传授避让大货车安全常识。

通讯员 李政平 摄

普法宣传不停歇
交通安全记心间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

今年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布实施20周年,为提升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市区交警二大队先后深入辖区圣埠社区、东正社区,开展“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出全民共同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浓厚氛围。

活动中,民警通过组织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视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唠家常面对面宣讲等形式,重点针对老年群体,结合其出行特点,从交通工具、出行习惯等方面多角度地讲解了日常出行中需要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和交通安全知识,呼吁老年人群体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同时,针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闯红灯、逆行、酒后驾驶、违章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进行了普法宣传,向社区居民普及了电动车充电安全、避开大货车视觉盲、避免“鬼探头”等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大家出行时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学会知危险、会避险、守规则、除隐患,做到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通讯员 虞一诚

违法骑行发视频炫耀 依法严处

5月13日,岳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收到群众举报称,一群众骑车不戴头盔,还将视频发布到抖音平台。

针对群众举报,大队立即组织警力调查,发现抖音视频中的骑车人系岳西县熊某,民警在掌握熊某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事实后,立即通知其到交管中队接受处理。

5月13日上午,熊某来到中队,交代了其5

月12日拍摄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短视频并上传至抖音网络平台的事实。民警依法对熊某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并对其驾驶电动车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熊某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接受处罚,并已删除相关视频,同时保证今后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通讯员 叶毅 蒋晓

宿松交警重拳整治电动车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交通秩序,5月初,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集中开展电动车交通秩序整治行动,营造严管、严查氛围,引导群众遵法守规出行。

此次电动车交通秩序整治的重点是:骑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闯红灯、违法载人、违法安装车篷以及无牌证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查纠相结合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大队抽调行动组由大队负责人带队深入重点区域支援辖区中队进行查纠。整治行动中,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和“说理式”执法,向群众宣讲电动

管理规定和违法行为的后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达到查纠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

为配合整治工作开展,该大队通过新媒体设立曝光台及时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和不文明交通行为;通过新媒体和微信群发布交通事故视频,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在对交通违法群众行为进行现场处罚时要求其通过“安全出行小课堂”观看交通事故警示片,线上签署承诺书。截至5月9日,共查纠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1860多起,拆除违规安装车篷420多个。

通讯员 李政平

